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95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權鑫數位資融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寬裕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楊昆木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楊昆木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